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 2022 第 006842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一）》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43
一、《问询函（一）》问题 2 关于无证房产	43
二、《问询函（一）》问题 3 关于社保公积金	45
三、《问询函（一）》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48
四、《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客户与客户集中度较高	53
五、《问询函（一）》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70
六、《问询函（一）》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73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二）》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78
一、《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78
二、《问询函（二）》问题 10 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88
第四部分 对《问询函（三）》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99
一、《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	99
第五部分 对《落实函》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107
一、《落实函》问题 3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
二、《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109
三、《落实函》问题 5 关于技术独立性	11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2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2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2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问询函（一）》	指	深交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842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二）》	指	深交所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011352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三）》	指	深交所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275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落实函》	指	深交所于2022年7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575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原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最近二年	指	2020年、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 2022 第 006842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报告期更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内容外，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且相关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95.73 万元、5,160.29 万元、5,567.68 万元、2,572.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分别就杨炯、王央央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杨炯、王央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 A 区远东工业城 C2 地块)”。

2、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622E12048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电子、光学产品用精密塑料制品的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

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3、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及汽车电子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31.12	32,765.44	24,970.30	24,353.61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446.13	759.55	290.34	287.45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8,577.25	33,524.99	25,260.64	24,641.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0	97.73	98.85	98.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大）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前五大）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安费诺	9,845.11	53.00
	2	舜宇光学科技	5,535.79	29.80
	3	长益光电	1,198.15	6.45
	4	水晶光电	435.47	2.34
	5	海康威视	344.86	1.86
	合计		17,359.37	93.45
2021 年度	1	安费诺	14,303.58	42.67
	2	舜宇光学科技	13,607.23	40.59
	3	长益光电	2,331.73	6.96
	4	大华股份	675.48	2.01
	5	海康威视	543.59	1.62
	合计		31,461.62	93.85
2020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5,755.55	62.37
	2	安费诺	3,998.17	15.83
	3	长益光电	2,564.77	10.15
	4	大华股份	628.92	2.49
	5	福光股份	524.34	2.08
	合计		23,471.75	92.92
2019 年度	1	舜宇光学科技	17,384.98	70.55
	2	安费诺	1,695.17	6.88
	3	长益光电	1,675.94	6.80
	4	海康威视	802.43	3.26
	5	大华股份	799.80	3.25
	合计		22,358.32	90.74

注：基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原则，以上系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舜宇光学科技：包括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为森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Sunny Automotive Vina Co.、Sunny Automotive Vina Co.,Ltd.（舜宇车载越南有限公司）等；

（2）长益光电：包括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江西省长益光电有限公司等；

（3）安费诺：包括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Amphenol Taiwan Corporation、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4）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

（5）大华股份：包括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等；

（6）福光股份：包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等；

（7）水晶光电：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RYSTAL-OPTECH VIET NAM CO.,LTD 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五大）

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零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2022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44.53	10.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年 1-6 月	2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553.36	7.97
	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89.19	5.60
	4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78.11	5.44
	5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69.02	5.31
	合计			2,434.21	35.05
2021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98.33	11.04
	2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1,103.04	10.16
	3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26.64	9.46
	4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559.79	5.16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2.46	4.81
	合计			4,410.26	40.62
2020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43.04	14.06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4.96	7.88
	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9.91	6.60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444.03	5.99
	5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3.73	5.98
	合计			3,005.68	40.51
2019 年度	1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36.82	15.54
	2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67.99	7.77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07.03	6.93
	4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34.07	4.57
	5	冉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	267.82	3.66
	合计			2,813.73	38.4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书面确认及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

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前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贝宇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42	377.22	303.73	308.79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

人已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审议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贝宇投资	杨炯为贝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1%的财产份额；王央央为贝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贝宇投资 41.56%的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2.	杰东机械	实际控制人王央央的哥哥王冬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查阅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工商档案，王冬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炯和王冬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宇投资、杰东机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杨炯、王央央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和贝宇投资外，杨炯、王央央未投资控股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炯、王央央已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且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及“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加盖“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专用查询章”的《余姚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以及余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加盖“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专用查询章”的《余姚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以及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贝隆精密	57708521	贝隆精密 BEILONG PRECISION	17	2022-2-21 至 2032-2-20	原始取得
2	贝隆精密	53156268	贝隆精密	42	2022-2-28 至 2032-2-27	原始取得
3	贝隆精密	46616418	 BEI LONG	9	2022-3-28 至 2032-3-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专用章”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24项专利，其中发明7项，实用新型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贝隆精密	一种连续金属模具分体式折弯结构及其折弯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13765645	2017-12-19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贝隆精密	一种水口裁切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04847135	2020-06-01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贝隆精密	一种水口裁切机	发明	2020104855409	2020-06-01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贝隆精密	高像素手机镜头筒注塑模具	发明	2020106261547	2020-07-01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贝隆精密	一种外观件脱模结构	发明	2020109963541	2020-09-21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	贝隆精密	一种镜头外壳脱模装置	发明	2020111118500	2020-10-16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	贝隆精密	一种柔性震动机械手摆盘机	发明	2021105713698	2021-05-25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	贝隆精密	一种金属端子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0920933	2021-08-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	贝隆精密	一种托盘自动上下料的料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0907214	2021-08-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	贝隆精密	一种吸取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0874530	2021-08-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	贝隆精密	一种注塑件的接料胶口裁剪摆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035928	2021-08-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	贝隆精密	一种埋入式注塑件的裁切摆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876930	2021-08-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	贝隆精密	一种带有剪切功能的单动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1698610	2021-09-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	贝隆精密	一种带有剪切功能的双动夹持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1690093	2021-09-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5.	贝隆精密	一种缩短小型注塑件生产周期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688430	2021-09-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	贝隆精密	一种带有剪切和夹持功能的单驱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1821475	2021-09-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7.	贝隆精密	一种零拔模角的滑块开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688267	2021-09-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8.	贝隆精密	一种单向出料的多功能超声波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21224359524	2021-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9.	贝隆精密	一种超声波冲压机	实用新型	2021224376712	2021-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0.	贝隆精密	一种用于超声波冲压机的废料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77081	2021-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1.	贝隆精密	一种用于超声波冲压机的废料切碎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5951X	2021-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2.	贝隆精密	一种用于超声波冲压机的旋转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4334457	2021-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3.	贝隆精密	一种柔性自动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5305659	2021-10-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4.	贝隆精密	一种缓存式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5317016	2021-10-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已备案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已备案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

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法拥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机器设备	31,574.42	22,745.01
2	运输工具	362.74	139.74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54.55	2,070.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已披露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2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9.17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1.4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4.30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上海舜宇阳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12.2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17.6.5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2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协议书》	2019.9.13	3 年；到期前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合同顺延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和摄像头项目合作协议》	2020.6.18	2 年；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3	东莞市长益光电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协议》	2020.10.8	1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解除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1	长期有效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16.6.11	合同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更新版本《采购框架合同》生效时止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8.10	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

2、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申润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2.3.30	3年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塑料粒子	2020.12.15	3年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1.15	3年
4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电镀加工	2021.1.10	3年
5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4.13	3年
6	上海烁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五金材料	2021.4.13	3年
7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5.10	3年
8	冉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模具零件	2021.5.14	3年
9	余姚市鹏雁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塑料粒子	2021.5.27	3年
10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书》	电镀加工	2021.1.5	3年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临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1,600.00	2020年8月
		销售合同	智能生产线	572.80	2021年2月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宁波银行贷款

经核查，贝隆精密与宁波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06100LK21B151IB”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新增借款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1.	2022.01.19	1,000.00	4.05/3.85
2.	2022.06.27	500.00	3.85
3.	2022.06.27	500.00	3.85

注：2022 年 5 月 25 日，贝隆精密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编号为“06100LK21B151IB（补）”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发放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年利率由 4.05%调整为 3.85%。

（2）农业银行贷款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2.01.05	82010120220000055	500.00	2022.01.05-2023.01.04
2.	2022.01.11	82010120220000262	600.00	2022.01.11-2023.01.10
3.	2022.01.26	82010120220000710	500.00	2022.01.26-2023.01.25
4.	2022.02.17	82010120220000951	900.00	2022.02.17-2023.02.16
5.	2022.02.25	82010120220001133	1,300.00	2022.02.25-2023.02.24
6.	2022.03.18	82010120220001746	800.00	2022.03.18-2023.03.17
7.	2022.03.25	82010120220002029	500.00	2022.03.25-2023.03.24
8.	2022.04.19	82010120220002639	1,200.00	2022.04.19-2023.04.18
9.	2022.05.05	82010120220002937	950.00	2022.05.05-2023.05.04
10.	2022.05.19	82010120220003359	950.00	2022.05.19-2023.05.18
11.	2022.05.27	82010120220003621	950.00	2022.05.27-2023.05.26
12.	2022.06.29	82010120220004727	2,000.00	2022.06.29-2023.06.28

（3）交通银行贷款

2022 年 3 月 29 日，贝隆精密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2075A10607”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向贝隆精密提供 1,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率为 3.85%，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贝隆精密除将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及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抵押给农业银行，为公司自身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5、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余姚市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杭甬高铁南侧、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工程	10,538.00	2021.3.16
		《年产 5 亿套消费电子设备超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杭甬高铁南侧、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1.4.26
2	余姚市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外附属工程	1,020.15	2022.02.28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余姚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3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3.6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09月0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2年09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白剑	独立董事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631605），已进行税务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2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鉴于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期限届满，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均未发生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要求的相关情形，发行人通过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和缴纳税金，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补贴凭证和依据，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1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三批）专项补助资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三批）专项补助资金》	400.00
2	2021 年余姚市企业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2022 年度	《关于 2021 年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38.55
3	2021 年度浙江制造标准、市长质量奖等奖励补助	2022 年度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浙江制造品牌、标准、市长质量奖等奖励补助的通知》 《企业扶持正常资金兑现审批表》	35.00
4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宁波市标准化拟补助项目公示》	18.00
5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关于宁波市使用中央转移支付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分配情况公示》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0
6	稳岗返还和岗前培训补贴	2022 年度	《余姚市 2020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四批）》 《余姚市 2021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七批）》 《2022 年 4 月余姚市个人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岗前培训补贴人员公示》	55.23
7	宁波市“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8	余姚市“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1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400.00
9	2021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2022 年度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及地方新增贡献预拨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应当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新建设项目。

2、危险废物的处置

2022年1月18日，贝隆精密作为甲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署了《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效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0009”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已涵盖公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贝隆精密已就其危险废物转移办理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2019-2022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审计报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海关、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

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上交所官网、深交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杨炯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确认《招股说

明书》及其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社保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宁波市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证明》《浙江省（宁波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2.06.30	养老保险	821	820	794
	医疗保险	821	820	794

	失业保险	821	820	794
	工伤保险	821	820	794
	生育保险	821	820	794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社会保险后离职，未包含在在册人数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共 2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8 人系在公司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9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缴存明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	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22.06.30	821	819	793

注：期末当月总缴费人数超出期末当月在册人员缴费人数，是因为部分员工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未包含在在册人数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中共 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8 人系在公司当月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新员工，9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 27 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贝隆精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27 日，余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参保证明》，贝隆精密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

疗、生育保险。

2022年8月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贝隆精密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贝隆精密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2年8月3日，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日，贝隆精密未有受到该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名员工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余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实发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不会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由，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该等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一）》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问询函（一）》的要求，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一）》问题2关于无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无证房产的整改处理方案，测算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的所需成本及承担主体，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查看无证房产具体情况；

2、获取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署的《余

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

3、核查发行人就精加工附属车间和顶楼机房分别取得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4、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整改处理方案出具的说明;

5、通过 58 同城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测算新增租赁的费用;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就无证房产拆除、搬迁事宜的报价函，测算无证房产拆除和搬迁的费用;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情况。

核查结果:

（一）整改处理方案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于无证房产的整改处理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的所需成本及承担主体，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价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情况，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所需成本合计约 2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证房产名称	拆除费用	搬迁费用	新增租赁费用	合计费用
精加工附属车间	1.38	6.60	10.07	18.05
顶楼机房	4.82	/	/	4.82
门卫岗亭	0.65	/	/	0.65
合计	6.85	6.60	10.07	23.52

注：①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中，仅精加工附属车间拆除后需新增租赁，精加工附属车间面积为 460 平方米，通过 58 同城查询公司所在地（余姚市阳明街道）厂房出租价格，基本在每天 0.5-0.7 元/平方米，取中间值每天 0.6 元/平方米计算，年新增租赁费用=0.6 元/平方米/天×460 平方米×365 天=10.07 万元；

② 公司就上述拆除、搬迁事宜分别向 3 家建筑公司、2 家搬运公司进行了询价并分别取得了《报价函》，取《报价函》中最高值以判断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所需的最高成本。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606.69 万元、5,965.73 万元、6,370.84 万元、4,048.57 万元，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新增租赁所需成本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6%、0.39%、0.37%、0.58%（2022 年 1-6 月新增租赁费用仍按全年费用统计），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成本的承担事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因无证房产存在瑕疵，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拆除，并进而导致搬迁、新增租赁的，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均由本承诺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二、《问询函（一）》问题 3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19 人、564 人、57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42 人、474 人、75 人。

（2）发行人解释，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占比较高，生产人员比重大，员工缴纳的主观积极性不强，部分生产人员经公司动员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 2018-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余姚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5、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6、查阅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结果：

（一）2018-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而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1、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通知；3、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届时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履行，避免因逾期不履行而被处罚或追加处罚；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届时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的，其将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履行，避免因逾期不履行而被处罚或追加处罚；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1)	0.28	2.96	40.10	60.35
补缴住房公积金(2)	0.27	6.25	82.74	73.26
补缴费用合计(3)=(1)+(2)	0.55	9.21	122.84	133.60
利润总额(4)	4,048.57	6,370.84	5,965.73	6,606.69
占比(5)=(3)/(4)	0.01%	0.14%	2.06%	2.02%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原因主要包括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试用期末予缴纳、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公司如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补缴，则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2.06%、0.14%、0.01%，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依法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一）》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平均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作业员，从事检验、仓管、产品收集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其劳务外包的内容为食堂、清洁、安保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较少，且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就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基本经营情况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4、取得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就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1)	公司员工人数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1)÷[(1)+(2)]
2019年	1	17	405	4.03%
	2	10	429	2.28%
	3	5	443	1.12%
	4	23	448	4.88%
	5	55	470	10.48%
	6	101	481	17.35%
	7	81	483	14.36%
	8	50	505	9.01%
	9	71	534	11.74%
	10	66	554	10.65%
	11	48	565	7.83%
	12	29	564	4.89%
2020年	1	16	549	2.83%
	2	12	534	2.20%
	3	6	576	1.03%
	4	0	546	0.00%
	5	0	505	0.00%
	6	1	526	0.19%
	7	26	557	4.46%
	8	11	545	1.98%
	9	43	577	6.94%
	10	54	578	8.54%
	11	56	577	8.85%
	12	49	575	7.85%
2021年	1	54	559	8.81%
	2	34	569	5.64%
	3	60	662	8.31%
	4	61	678	8.25%
	5	63	727	7.97%
	6	65	745	8.02%
	7	53	742	6.67%
	8	59	743	7.36%

年度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1)	公司员工人数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1)÷[(1)+(2)]
	9	71	760	8.54%
	10	32	761	4.04%
	11	30	754	3.83%
	12	23	744	3.00%
2022年 1-6月	1	22	725	2.95%
	2	42	811	4.92%
	3	72	839	7.90%
	4	68	831	7.56%
	5	66	829	7.37%
	6	60	821	6.81%

综上所述，2019年5-7月末以及9-10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其余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1、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未收到任何关于发行人的投诉或举报，未有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2、发行人仅有少数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10%，其余大部分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能控制在10%以内；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总体符合”相关要求的含义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除2019年5-7月末以及9-10月末以外的其余月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且以“每个月月末在册人数之和除以当期的月数后取整”的方式计算的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数量亦未超过公司各年度平均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总体符合”的相关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同比增长较多，因而用工需求量较快增长，且公司在新厂房搬迁过程中，人员招聘不及时，使公司 2019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增长，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底开始即逐步启动安费诺产品扩产计划，随着公司与安费诺合作的深入，2021 年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智能手机类产品（摄像模组载体及屏蔽罩等）逐步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人员招聘需求旺盛，短期内未及时招聘到足够的生产人员，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补充，但各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遭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未有受到该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公司个别月份的劳务派遣工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原劳务派遣的 3 家主要供应商（宁波聚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源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了新的《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与原劳务外包的 2 家主要供应商（黄冠中、宁波宏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了新的《食堂承包合同》《保全服务合同书》《保洁外包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及其结算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一）》问题 6 关于客户与客户集中度较高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6%、90.74%和 92.92%。

（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77.01 万元、17,384.98 万元、15,755.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5%、70.55%、62.37%，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值为 30.65%、25.64%、29.01%。发行人与舜宇光学合同显示，若发行人产能不足，需要优先满足舜宇光学的需求。

（3）水晶光电为 2018 年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当期销售金额 1,013.74 万元，占比 6.29%。2019 年以来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4）2019-2020 年安费诺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695.17 万元、3,998.17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可穿戴设备。

（5）发行人与安费诺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针对同类产品，发行人需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

（6）报告期内，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存在指定其部分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发

行人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披露发行人对舜宇光学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说明向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单价、毛利率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其对应业务规模匹配。

（3）说明与水晶光电合作背景、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终端产品、2019年以来收入下滑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他主要客户收入下滑情形。

（4）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5）说明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指定其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合同签订方、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同类产品此种销售与非指定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舜宇光学和大华股份对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指定销售情况。

（6）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相关客户中任职或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1）、（4）、（6），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下游行业研究报告资料，以及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了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获取对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及协议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分析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4、对发行人客户安费诺进行实地访谈，访谈发行人营销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以及供应商认证的情况；

5、获取收入按客户、按产品类型的明细，向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了解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相关业务是否依赖于主要客户；

6、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检查是否存在关于定期降价的约定；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对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披露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2.92%、93.85%和 93.45%，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主要下游行业竞争格局较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

在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厂商的竞争格局会对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销售分布结构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包括镜头组件和镜座、底座等摄像模组其他组件，其中智能手机镜头组件产品包括镜筒、隔圈、压圈，该部分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39.61%，占比较高。从细分来看，手机镜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手机镜头领域的行业壁垒较高，舜宇光学科技、大立光等厂商占据主要优势地位。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TSR（Techno Systems Research）的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手机镜头前两名厂商舜宇光学科技和大立光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30%、25.30%，合计达 54.60%，市场集中度高。舜宇光学科技作为全球最大的手机镜头生产厂商，其业务规模大，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

因此，手机镜头行业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明显，对上游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较高。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在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获得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后，通常情况下可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稳定增长的订单，并易呈现优质大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②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

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投入高价值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及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产品检测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因而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将会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若从业企业以小客户为主，往往会出现单笔订单数量较少，订单种类繁多的情况，加上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非标准件，将直接增加企业模具开发环节的工作量、生产线的调试次数以及产品切换频率，若开发的模具无量产订单，将造成大量模具闲置、浪费，前述情况将增加企业成本、费用支出。而行业龙头客户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且持续性较强，主要向该类客户供应相关产品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设备的整体利用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以服务大客户为核心的战略，是国内精密结构件行业主要企业的优先选择，符合本行业生产经营特性，有助于企业摊薄固定成本，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主要下游行业竞争格局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与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征相符，符合行业特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未披露	90.27%	95.58%	85.23%
688260.SH	昀冢科技	未披露	48.41%	54.47%	60.57%
300115.SZ	长盈精密	未披露	63.69%	69.03%	69.1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	90.27%	73.03%	71.66%
公司		93.45%	93.85%	92.92%	90.74%

注：① 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

② 昀冢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故选取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所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71.66%、73.03%和 67.4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总体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具有一致性。

（3）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未披露	39.48%	33.76%	31.35%
688260.SH	昀冢科技	未披露	21.00%	14.75%	26.63%
300115.SZ	长盈精密	未披露	27.44%	24.25%	18.93%
平均值		—	29.31%	24.25%	25.64%
公司		53.00%	42.67%	62.37%	70.55%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分别为 25.64%、24.25%、29.3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5%、62.37%、42.67%，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有：

①主要产品种类以及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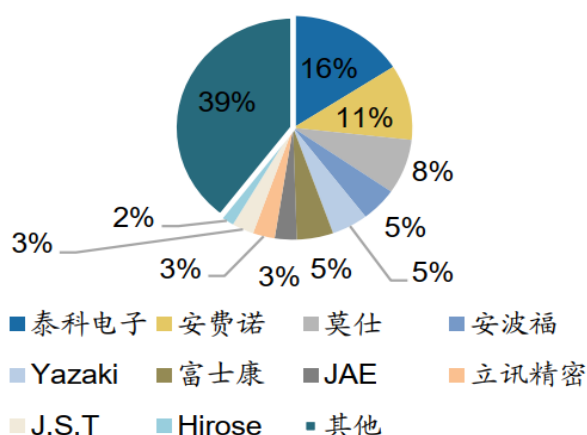
精密结构件产品品类丰富，不同企业因细分产品种类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使得下游客户构成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存在差异。

A. 鼎通科技

鼎通科技的产品可分为连接器组件和模具，其中连接器组件包括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鼎通科技的通讯连接器组件及汽车连接器组件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84.58%、86.36%，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发证券的研究报告，2018 年全球连接器前两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11%，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27%。

2018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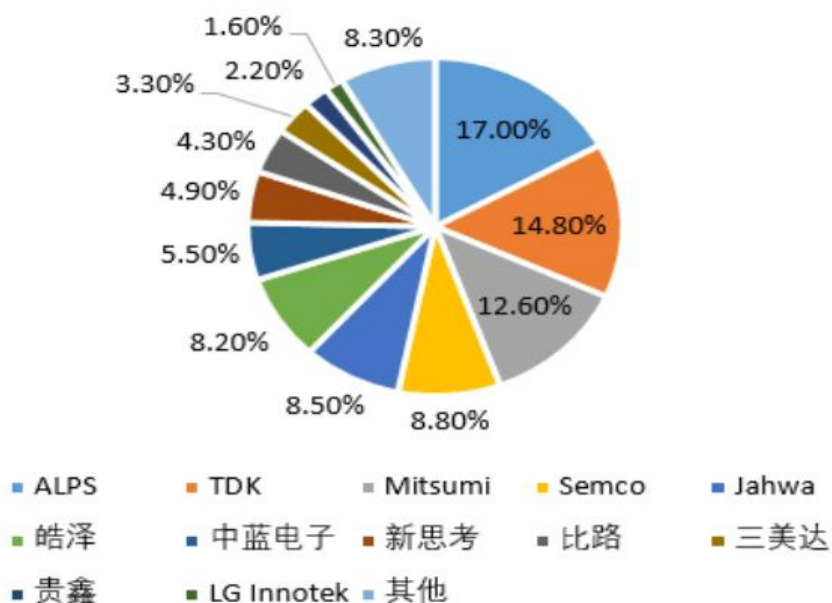
B. 昀冢科技

昀冢科技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和音圈马达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其中，音圈马达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包括基座、垫片、簧片等主要零部件。按照应用领域划分，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昀冢科技的音圈马达类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4%和 49.30%（注：昀冢科技未披露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音圈马达类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昀冢科技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全球摄像头音圈马达市场前两名厂商

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00%、14.80%，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1.80%。

2018 年全球音圈马达厂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昀冢科技招股说明书

C.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其业务涵盖范围较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长盈精密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442,385.76	40.05%	398,621.76	40.68%	354,816.18	40.9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112,931.17	10.22%	50,281.37	5.13%	40,528.55	4.68%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476,948.56	43.18%	431,648.47	44.06%	421,562.51	48.72%
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11,083.82	1.00%	24,307.38	2.48%	10,941.57	1.26%
其他	61,302.19	5.55%	74,932.16	7.65%	37,671.99	4.35%
合计	1,104,651.50	100.00%	979,791.14	100.00%	865,520.79	100.00%

其中，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包括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指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连接系统零组件及模组，包括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等；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包括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与公司相比，长盈精密产品种类多样，客户覆盖领域较广，客户和订单相对更分散。

D.贝隆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且其中智能手机镜头组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手机镜头市场集中度高，2020 年全球手机镜头前两名厂商舜宇光学科技和大立光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54.60%。

因此，与鼎通科技的主要下游连接器市场、昀冢科技的主要下游音圈马达市场相比，公司的主要下游手机镜头市场集中度相对更高。而公司与长盈精密相比而言，长盈精密的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领域较广，销售规模领先优势明显，客户和订单相对更分散。

②发展阶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688668.SH	鼎通科技	42,259.08	56,798.65	35,775.91	23,135.34
688260.SH	昀冢科技	25,517.44	51,970.41	55,367.72	52,060.94
300115.SZ	长盈精密	707,876.31	1,104,651.50	979,791.14	865,520.79
平均值		258,550.94	404,473.52	356,487.84	313,572.36
公司		18,577.25	33,524.99	25,260.64	24,641.06

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阶段，鼎通科技、昀冢科技处于扩张期阶段，长盈精密处于成熟期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处于相对更早期的成长阶段，且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需要高价值的精密设备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高，为提高生产的连续性，减少生产配置的切换和闲置，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相应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将符合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目标客户。该类客户的订单需求量较大，鉴于公司现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产能有限，可服务的优质大客户数量亦较为有限，为保持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主要在保证满足原有优质大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再进一步发展新的优质大客户。

其中，公司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在手机镜头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其业务规模较大，对上游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精密结构件厂商能够按时完成其相当规模的订单需求。而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舜宇光学科技展开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舜宇光学科技同类货物的采购中综合排名第二，与舜宇光学科技实现共同发展，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占比高。

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和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序开发新的优质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深与客户安费诺的合作，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695.17万元、3,998.17万元、14,303.58万元和9,845.11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推动客户结构多元化。

综上所述，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开拓更多优质大客户，扩大可服务的优质大客户群体，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客户是否以绑定终端产品具体项目的形式签订合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7 家客户，该 7 家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情况	主要产品种类
1	舜宇光学科技	25%-40%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等
2	安费诺	10%-35%	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等
3	长益光电	50%-60%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4	大华股份	40%左右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5	福光股份	5%左右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6	海康威视	/	智慧安居精密结构件
7	水晶光电	10%左右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注：① 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重数据来源于报告期内对客户调查问卷；

② 海康威视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且调查问卷未提供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占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数据；

③ 公司由于战略调整，逐步减少了对福光股份的接单量，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福光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0。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下达订单”的形式或者直接以下达订单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且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下达的订单均未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与终端应用产品具体项目进行绑定。

（2）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公司与除福光股份外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针对福光股份，公司对其的销售不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除福光股份外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A.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良好

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为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或知名企业，自身业务发展良好，业务可持续性较强。其中，舜宇光学科技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手机摄像模组市场占有率 2021 年位居全球第一；安费诺为全球连接器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分别位居“全球安防 50 强”2020 年榜单中的第一名、第二名；长益光电主要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光学元器件；水晶光电是红外截止滤光片行业领军企业。

B.客户供应链较稳定

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标准很严格。通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以及交货周期等多方面进行考核，需要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阶段后方能确定合作关系，考核认证期间往往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同时为节约前期认证成本和时间投入，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

C.与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屡获客户好评

公司与舜宇光学科技、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长益光电、水晶光电的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与安费诺的业务持续，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双方亦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与前述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舜宇光学科技	2007 年
2	长益光电	2011 年
3	海康威视	2012 年
4	大华股份	2012 年
5	水晶光电	2013 年
6	安费诺	2018 年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如公司多次获得舜宇光学科技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奖”、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荣誉。

D.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对终端产品的性能有重要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和产品品质的提升，目前公司的注塑产品稳定量产精度可达±1 微米，在产品精度和稳定性方面均具有较好的保障，进而为公司与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舜宇光学科技	5,535.79	29.80%	13,607.23	40.59%	15,755.55	62.37%	17,384.98	70.55%
安费诺	9,845.11	53.00%	14,303.58	42.67%	3,998.17	15.83%	1,695.17	6.88%
长益光电	1,198.15	6.45%	2,331.73	6.96%	2,564.77	10.15%	1,675.94	6.80%
大华股份	239.15	1.29%	675.48	2.01%	628.92	2.49%	799.8	3.25%
海康威视	344.86	1.86%	543.59	1.62%	494.72	1.96%	802.43	3.26%
水晶光电	435.47	2.34%	420.92	1.26%	199.45	0.79%	461.36	1.87%
合计	17,598.53	94.74%	31,882.53	95.11%	23,641.58	93.59%	22,819.68	92.61%

且公司凭借与上述客户的深度合作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参与客户产品早期阶段的设计开发工作，结合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建议，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黏性，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下游市场稳定发展

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精密结构件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电子等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从而带动其配套的精密结构件市场提质扩容。

在智能手机方面，随着用户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终端消费者对手机拍摄功能愈加关注，各大手机厂商致力于为用户打造极致的摄影体验，通过增加摄像头数量等方式来提升拍摄质量，多摄方案不断渗透。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手机平均单机摄像头数量从 2015 年的 2.0 颗上升至 2021 年的 4.1 颗，单机摄像头数量的增长拉动了智能手机光学产业链业绩不断增长。

在可穿戴设备方面，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1.02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5.34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39%，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在市场需求及 AI、AR/VR 等技术升级的共同推动下，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继续增长。

在汽车电子方面，车载摄像头处于无人驾驶与车联网市场的双风口。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TSR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达 1.65 亿颗，过去十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30%，单车搭载摄像头数量达 2.1 颗，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且上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对供应商选择条件相对较高，为避免因变更供应商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和交付风险，不会轻易更换其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则凭借自身优势与上述客户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②福光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光股份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福光股份	—	—	80.96	0.24%	524.34	2.08%	609.58	2.47%

公司向福光股份销售智慧安居类产品，主要包括镜筒、镜座等。对于公司向福光股份销售的产品，公司往往需要现场配合客户解决产品调试等后续环节的各项问题，福光股份地处福建省福州市，与公司相距较远，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较高，公司结合产品未来订单预期、成本控制、时间效率等因素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减少了对福光股份的接单量，使得对福光股份的销售收入下降。

总的来说，公司对福光股份的销售不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二）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1、说明与安费诺建立合作背景、流程、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

安费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PH.N）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为各行业提供连接解决方案并提供互联产品。安费诺致力于不断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核心组件业务，亦在长三角一带寻找具备 IM 金属插入成型技术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公司凭借出色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在精密结构件行业逐渐积累起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2017 年公司成立了原 B 事业部，在原有注塑件产品基础上，实现了精密冲压和 IM 成型技术的突破，也在积极寻求优质合作伙伴。2017 年下半年，经安费诺与公司的共同原材料供应商—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引荐后双方开始讨论合作事宜。2018 年 4 月安费诺开始对可穿戴设备精密结构件项目（耳机内壳和智能手表天线）进行评估，评估方案获其认可，并通过其供应商认证。2018 年下半年公司相关产品开始试生产，2019 年 3 月耳机内壳、智能手表天线精密结构件开始量产。此外，2019 年安费诺开始评估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项目，2020 年末公司开始试生产，2021 年上半年开始量产。

公司与安费诺的合作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讨论和报价、开模、试生产、小批量生产、稳定量产等阶段，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

（1）方案讨论和报价，即包括项目启动、团队组建、产线及设备准备等初

步准备，对设计方案进行概念验证和报价等流程；

（2）开模，包括模具开发、模具加工和模型验证；

（3）试生产，解决样品在产品开发初期阶段的所有问题，此阶段产品设计基本定型；

（4）小批量生产，即客户验证新产品的各功能实现状况并进行稳定性及可靠性测试；

（5）稳定量产。

2、发行人除安费诺外是否存在其他可穿戴设备客户、该业务是否依赖于安费诺

报告期内，公司可穿戴设备的客户只有安费诺和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按客户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费诺	558.66	1,052.75	2,934.76	1,632.47
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	919.15	2,426.55	1,253.89	119.70
合计	1,477.81	3,479.29	4,188.64	1,752.16

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主要是智能手表天线、耳机内壳等精密结构件，向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主要是VR眼镜镜筒、压圈等精密结构件。

随着消费升级及AI、AR/VR等技术的逐渐普及，特别是科技巨头不断增强可穿戴技术的应用，生态的逐渐成熟将为可穿戴设备创造更多的应用场景。同时，舜宇光学科技积极开拓新兴光学市场，着力于VR/AR等镜头与其他光学零件的研发，尤其2020年开始VR类镜头与镜片的销售进一步取得突破，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公司向舜宇光学科技销售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

综上，发行人可穿戴设备客户除安费诺外还有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舜宇光学科技的可穿戴设备类收入呈现逐渐增长的态势，而且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可穿戴设备类产品业务并不依赖安费诺。

3、向安费诺提供长期降价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公司与安费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在双方长期合作、互利的基础上，乙方应给予甲方长期价格降低的计划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主要产品降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第一次调价		第二次调价		第三次调价		第四次调价		第五次调价		第六次调价	
		时间	降幅	时间	降幅	时间	降幅	时间	降幅	时间	降幅	时间	降幅
可穿戴设备类	耳机内壳型号 1	2019.9	3%	2021.1	3%	2022.1	2%	2022.4	2%	/	/	/	/
	智能手表天线型号 1	2019.11	2%	2020.2	4%	2021.1	2%	2021.4	2%	2021.12	3%	2022.4	3%
	智能手表天线型号 2	2021.2	2%	/	/	/	/	/	/	/	/	/	/
其他类	电脑散热元件型号 1	2021.1	2%	2022.5	9%	/	/	/	/	/	/	/	/
智能手机类	摄像模组载体型号 1	2021.5	16%	2021.6	12%	/	/	/	/	/	/	/	/
	摄像模组载体型号 2	2021.9	3%	2022.1	2%	2022.4	4%	/	/	/	/	/	/
	摄像模组屏蔽罩型号 1	2021.9	3%	2022.6	1%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产品在量产后会有一定降价，公司会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在手订单等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降价幅度和降价周期不具有统一的规律性。

一般而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通常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价格

会有所下降，下游客户为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降价会相应传导至上游行业，使得上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量产产品小幅度降价在行业内较为普遍。面对下游行业不断涌现的对于产品新功能、新结构和新技术的需求，精密结构件行业内仅有部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供应商能够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化解产品降价对其利润水平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也在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持续开发新产品，积极应对产品降价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除安费诺外，其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框架协议或相关订单均不存在产品定期降价的条款。对于同一型号产品，公司与客户是基于研发难度、成本、订单量等因素逐单或逐批议价，不存在定期降价的书面约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于消费电子行业特性，新产品前期开发工作量大、订单量偏小但销售价格较高，随着产品成熟后大量投放市场，客户会要求逐步降价，与细类产品生命周期相适应，公司细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相关客户中任职或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重要岗位员工（指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员及课长级以上人员）、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未超过5%的除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问询函（一）》问题 10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浙江舜宇光学为发行人 2018、2020 年第三大、第五大供应商，主要

采购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54 万元、444.03 万元，该供应商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客户舜宇光学合并范围内公司，舜宇光学利用自身行业地位与境外原厂家及其代理商协商后进行集中采购。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塑料粒子，原因系上游塑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且集中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一般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

（3）报告期内，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指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等）的品牌和型号，并主要由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的标准自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也存在部分原材料向客户或客户指定、推荐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

（4）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五大、第一大、第一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金额分别为 311.20 万元、1,136.82 万元、1,043.04 万元。2018 年向余姚市鹏雁塑化贸易采购塑料粒子 491.4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采购塑料粒子的原因、各期采购金额、用途、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为定向采购、定向使用，舜宇光学是否向其他供应商销售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形。

（2）说明向上海西野贸易、上海怡康化工材料等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最终来源、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比分析向不同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及原因、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是否为其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披露的客户或供应商。

（3）说明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比，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内容、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为可比公司供应商。

（4）说明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背景、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销售的比例、塑料粒子类业务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年向余姚鹏雁塑化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的具体情形、相关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与非指定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6）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6），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问卷；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十大）、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或外协厂商（指宜兴国阳精密模架有限公司、再创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重要岗位员工（指研发、采购、销售、研发人员及课长级以上人员）、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六、《问询函（一）》问题 1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0、4,773.88 万元、4,878.36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为 8,618.14 万元、12,833.16 万元、13,547.82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为 82.38 万元、1,100.15 万元、1,156.80 万元。在建工程为 2,297.49 万元、0、1,098.57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为 131,945.76 万件、189,446.83 万件、260,027.90 万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10、20 年，可比公司长盈精密为 20 年，鼎通精密为 5、20 年。

（4）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编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6 号）的房产面积为 27,758.40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

（5）发行人存在向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情形，该房产原由发行人向奇高（宁波）讯息电子租赁，租赁期内房产转让。租赁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租赁时间已续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调整为 1,827 平方米。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购买一宗土地，转让类型为在建工程整体转让，交易金额 2,187.47 万元，具体交易标的为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新桥村原“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528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请发行人：

（1）分主要在建项目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变动情况，各期末机器设备净值变动与发行人产能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房屋及建筑物中折旧年限为二年的具体情形、金额，折旧年限较低的合理性。

（3）说明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人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租赁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余姚博能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续租价格是否变动及原因。

（5）说明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合理性，该等土地及在建工程用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5）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3）、（4）、（5），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银行借款流水记录等，核查发行人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债务人、抵押人相关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房产用途及面积占比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房产具体用途及面积占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房产抵押原因、时间、债权债务入等具体情况、资金用途、利率等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8201042021000019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提款情况如下：

序号	提款日期	提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1	2021.05.17	198.63	4.30
2	2021.05.20	200.00	4.30
3	2021.06.04	831.00	4.30
4	2021.08.09	1,775.00	4.30
5	2021.09.06	887.50	4.30
6	2021.10.08	123.09	4.30
7	2022.01.13	414.20	4.30
8	2022.01.13	511.60	4.30
9	2022.05.09	400.00	4.30
10	2022.05.09	398.78	4.30
11	2022.05.18	416.00	4.30
12	2022.06.16	490.00	4.30
13	2022.06.16	458.36	4.30
合计		7,104.16	——

（2）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贷款合同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抵押权实现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各用途面积，租赁单价及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奇高（宁波）讯息电子、余姚博能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时租赁面积调整原因、续租价格是否变动及原因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二）》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20 万元、1,136.82 万元、1,043.04 万元、558.61 万元，该供应商 2018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2019 年以来各期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为塑料粒子。

（2）上海西野贸易未在公开披露信息中作为供应商向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销售产品。经走访及问卷调查确认，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3%-5%，占其同类销售约 10%。该供应商客户包括夏普公司、舜宇光学及舜宇光学其他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如恒光塑配、舜炬光电）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 2019 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该供应商向舜宇光学及其关联方、舜宇光学供应链内主体的合计销售占比，是否主要向舜宇光学及相关主体销售；结合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合同条款、订单下达方式、实际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是否与舜宇光学有关或为舜宇光学指定，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分类说明发行人与舜宇光学合同中关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约定、涉

及模式、各期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对供应商及采购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1），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前三年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了解不同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单价的差异、对比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2、通过 Wind、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经营范围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业务实力及行业地位；

3、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西野贸易股东官网等查询报告期内上海西野贸易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关系，以及合作背景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单价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物料均为塑料 PC，各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金额、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规格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N5615B	-	/	-	-	16.95	31.38	24.49	32.65	71.29	32.55	36.26	32.97	31.04	36.10
L1225Y Q9001Y	-	/	-	-	-	-	12.88	37.07	14.48	36.21	14.36	35.90	-	/
L1225Y QF00686Y	706.77	31.05	1,194.82	29.78	1,026.10	31.92	1,099.45	33.63	220.77	33.20	-	/	-	/
D-5025B BLK	36.43	40.59	3.51	50.14	-	-	-	-	4.66	46.55	-	/	-	/
L1225L HF05100L	1.33	88.50	-	/	-	/	-	/	-	/	-	/	-	/
合计	744.53	/	1,198.33	/	1,043.05	/	1,136.82	/	311.20	/	50.62	/	31.04	/

由上表可知，最近六年一期，公司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各期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数量分别为 1 种、2 种、4 种、3 种、2 种、2 种和 3 种。

(2)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单价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 5 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金额、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规格型号	其他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N5615B	舜宇光学科技	-	/	-	/	-	/	-	/	-	/	6.22	31.08	-	/
L1225Y Q9001Y	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	7.26	36.32	-	/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5	44.69	-	/	-	/	-	/	-	/	3.85	38.46	3.74	39.32
	舜宇光学科技	171.63	42.91	-	/	-	/	-	/	-	/	89.74	35.90	-	/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3.36	33.36	-	/	-	/	-	/	-	/	-	/	-	/
L1225Y QF00686Y	上海厦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8.44	30.97	17.92	35.84	-	/	-	/	-	/
	舜宇光学科技	12.64	31.61	-	/	-	/	-	/	263.73	32.48	-	/	-	/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36.40	30.34	-	/	-	/	-	/	-	/	-	/	-	/
	深圳悦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14.99	38.94	-	/	-	/	-	/	-	/	-	/	-	/
D-5025B BLK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0.44	52.21	-	/	-	/	-	/
	舜宇光学科技	13.39	44.64	67.35	51.81	211.60	50.38	17.30	49.44	26.77	44.44	23.08	46.15	15.13	50.43

由上表可知，最近六年一期，公司采购上述 5 种同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其他供应商较少，其中：DN5615B 仅在 2017 年度还向舜

宇光学科技采购；L1225Y-Q9001Y 仅在 2016 年度还向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度还向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舜宇光学科技采购；L1225Y QF00686Y 仅在 2018 年度还向舜宇光学科技采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还向上海厦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D-5025B BLK 则主要向舜宇光学科技采购，2019 年度还向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022 年上半年，因上海西野贸易受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无法供货，公司向其他多家供应商采购。

故结合上述两表，公司各期向上海西野贸易独家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数量分别为 1 种、0 种、2 种、2 种、1 种、1 种和 1 种，但不存在任何一种规格型号一直独家采购的情形。

上述 5 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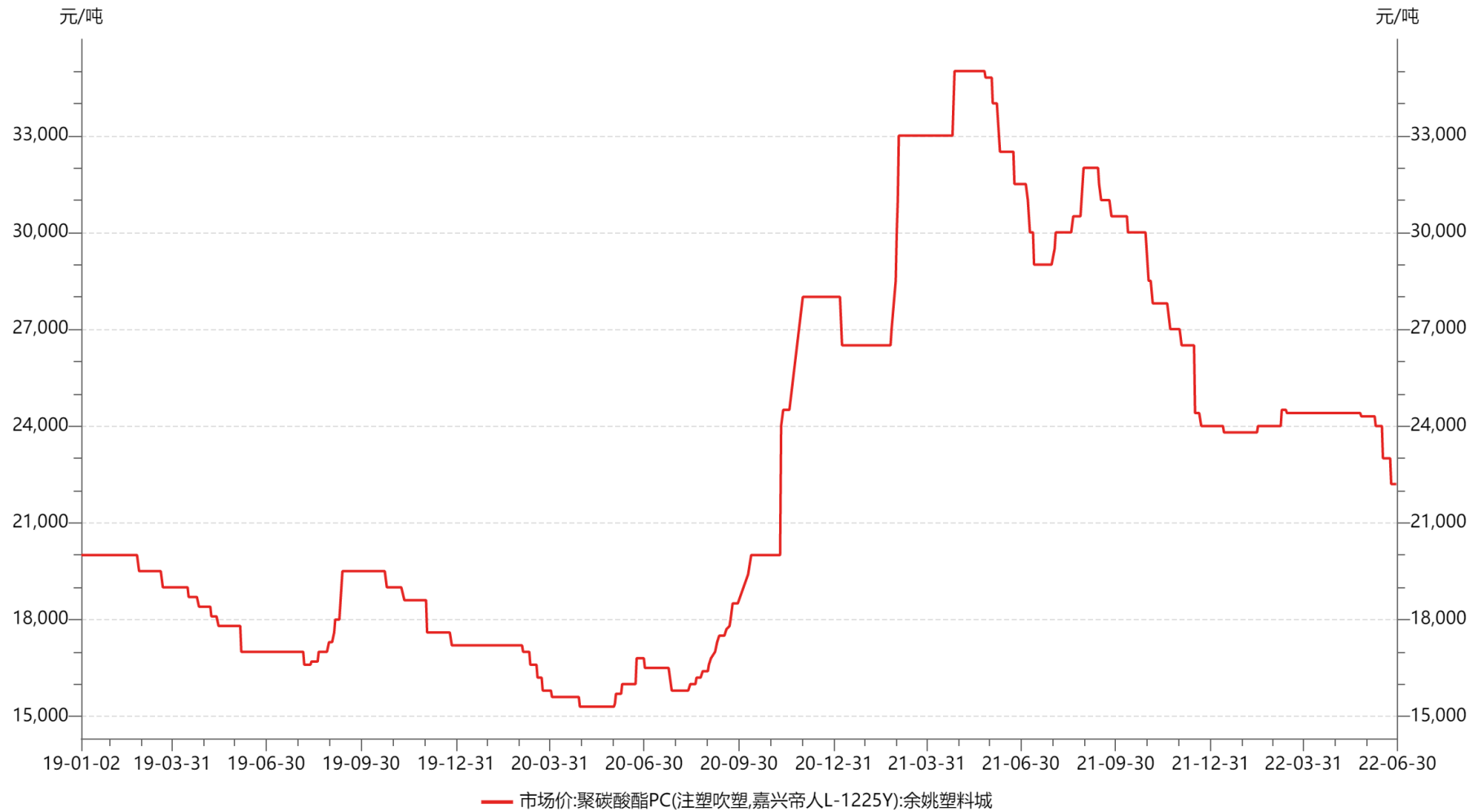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规格 型号	采购 对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N56 15B	上海 西野 贸易	-	/	-	/	16.95	100.00%	24.49	100.00%	71.29	100.00%	36.26	85.36%	31.04	100.00%
	其他 供应 商	-	/	-	/	-	-	-	-	-	-	6.22	14.64%	-	-
L122 5Y Q900 1Y	上海 西野 贸易	-	-	-	/	-	/	12.88	100.00%	14.48	100.00%	14.36	12.46%	-	-
	其他 供应 商	240.74	100.00%	-	/	-	/	-	-	-	-	100.85	87.54%	3.74	100.00%

规格 型号	采购 对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122 5Y QF00 686Y	上海 西野 贸易	706.77	91.69%	1,194.82	100.00 %	1,026 .10	99.18%	1,099.45	98.40%	220.77	45.57%	-	/	-	/
	其他 供应 商	64.03	8.31%	-	-	8.44	0.82%	17.92	1.60%	263.73	54.43%	-	/	-	/
D- 5025 B BLK	上海 西野 贸易	36.43	73.12%	3.51	4.95%	-	-	-	-	4.66	14.83%	-	-	-	-
	其他 供应 商	13.39	26.88%	67.35	95.05%	211.6 0	100.00%	27.74	100.00%	26.77	85.17%	23.08	100.00%	15.13	100.00 %
L122 5L HF05 100L	上海 西野 贸易	1.33	100.00%	-	/	-	/	-	/	-	/	-	/	-	/
	其他 供应 商	-	-	-	/	-	/	-	/	-	/	-	/	-	/

(3) 价格差异率分析

由于进口塑料粒子普遍采用代理商模式，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各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公开市场价格难以获取，通过中塑在线发布的数据，仅可找到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类似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均系 1225Y 系列。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知，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区间为 15~35 元/KG，除少数月份外，大部分时间低于 30 元/KG，整体低于公司采购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 的价格，且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无法获知中塑在线发布的嘉兴帝人 L-1225Y 在每个区间选取的更细分的规格型号构成，通过市场价格无法与公司采购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 的价格进行比较。且公司无法获取采购的 DN5615B、D-5025B BLK 市场价格，故现将不同期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及同期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① 不同期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订单具有连续性，通过比较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情况，可以合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最近六年一期，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各年度采购单价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KG

规格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DN5615B	/	/	/	/	31.38	-3.89%	32.65	0.31%	32.55	-1.27%	32.97	-8.67%	36.10
L1225Y Q9001Y	/	/	/	/	/	/	37.07	2.38%	36.21	0.86%	35.90	/	/
L1225Y QF00686Y	31.05	4.26%	29.78	-6.70%	31.92	-5.08%	33.63	1.30%	33.20	/	/	/	/
D-5025B BLK	40.59	-19.05%	50.14	/	/	/	/	/	46.55	/	/	/	/

L1225L HF05100L	8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年度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小，其变动主要由汇率波动引起。因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塑料粒子为日本帝人品牌，以日元计价，故其销售单价参考日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进行调整。如：L1225Y QF00686Y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同比 2020 年度下降 6.70%、2020 年度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5.08%，系 2019 年初至 2021 年底 100 日元兑人民币由 6.41 元持续贬值至 5.54 元，贬值幅度 13.57%；DN5615B 采购单价 2017 年度同比 2016 年度下降 8.67%，系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 100 日元兑人民币由 6.19 元持续贬值至 5.77 元，贬值幅度 6.79%。

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各年度采购单价差异率属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

② 同期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 5 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均不存在一直独家采购的情形，通过比较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可以合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最近六年一期，公司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如下：

规格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DN5615B	/	/	/	/	/	-6.08%	/
L1225Y Q9001Y	/	/	/	/	/	0.33%	/
L1225Y QF00686Y	3.75%	/	-3.07%	6.17%	-2.22%	/	/
D-5025B BLK	9.07%	3.22%	/	/	-4.75%	/	/
L1225L HF05100L	/	/	/	/	/	/	/

注：上表中计算采购单价差异率，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为采购均价。

从上表可知，除 2022 年上半年上海西野贸易受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无法供货，公司通过舜宇光学科技紧急进口采购导致价格偏高外，公司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价格，既存在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情形，也存在略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情形，可比差异率为-6.08%~6.17%，属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稳定，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订单具有连续性；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年度采购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价格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后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等情况；上海西野贸易与舜宇光学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双方早期开展的商业合作及日本帝人品牌实行的终端客户备案登记制度，导致上海西野贸易被舜宇光学科技指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西野贸易及其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上海西野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同年度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亦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二、《问询函（二）》问题 10 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19 人、564 人、575 人和 74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2 人、56 人、24 人和 3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42 人、474 人、75 人和 43 人。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304 人、418 人、64 人和 4 人。

（3）按照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61.34 万元、60.35 万元、40.10 万元和 2.80 万元，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84 万元、73.26 万元、82.74 万元和 5.8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2）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余姚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5、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并结合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等，分别按照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和实发工资标准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6、查阅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2年1-6月	养老保险	19,783	3,957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33,414	2,010	5%-12%	5%-12%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19,070 调整后 19,783	调整前 3,815 调整后 3,957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30,972 调整后 33,414	2,010	5%-12%	5%-12%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17,694 调整后 19,070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7,237 调整后 30,972	2,010	5%-12%	5%-12%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16,394 调整后 17,694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6% 调整后 0.5%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4,420 调整后 27,237	2,010	5%-12%	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上限标准。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数据，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2022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3,957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5%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3,815，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815 调整后 3,957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调整前 0.67% 调整后 0.675%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3,815, 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最低缴存基数为 2,010, 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调整后, 最低缴存基数为 3,815, 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6% 调整后 0.5%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2,010, 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注: 2022 年 2 月 14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 号), 2022 年 1-6 月养老保险单位缴存比例开始按 15% 的比例缴纳执行; 2022 年 8 月 31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省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9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4%, 2022 年 1-7 月(费款所属期)参保用人单位多缴的养老保险费, 用于抵减 2022 年 8 月及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因此, 2022 年 1-6 月,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未发生变更。

2、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 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记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三条规定，对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确定与基数申报，用人单位在每年社保年度开始前，应当按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申报全部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社保经办机构结合统计等有关部门公布的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资料，计算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对于企业的单位缴费基数申报与基数确定，企业缴费单位应当于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前，依法向地方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上月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自行计算单位缴纳部分费额，并依法对申报的真实性负责。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②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

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1）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须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须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若住房公积金当月缴纳基数*当月缴纳比例为非整数，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在住房公积金缴纳过程中需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月份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 册人数 (人)	当月在 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 (人)	社保缴纳 基数② (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 (②*③) (万 元)
201901	405	368	10	27	3,279	23.77%	2.10
201902	429	361	44	24			1.87
201903	443	351	31	61			4.75
201904	448	354	22	72			5.61
201905	470	363	28	79	3,539		6.65

月份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 册人数 (人)	当月在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 (人)	社保缴纳 基数② (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 (②*③) (万 元)
201906	481	374	24	83			6.98
201907	483	392	29	62			5.22
201908	505	402	47	56			4.71
201909	534	430	24	80		23.67%	6.70
201910	554	458	21	75			6.28
201911	565	479	22	64			5.36
201912	564	508	7	49			4.10
2019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60.35
202001	549	509	6	34	3,539	23.67%	2.85
202002	534	507	6	21			1.76
202003	576	496	29	51			4.27
202004	546	480	6	60			5.03
202005	505	461	7	37	3,815		3.34
202006	526	465	25	36			3.25
202007	557	462	42	53			4.79
202008	545	452	18	75			6.77
202009	577	508	37	32			2.89
202010	578	539	13	26			2.35
202011	577	545	14	18			1.63
202012	575	551	11	13			1.17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40.10
202101	559	540	14	5	基本养 老、失 业、工 伤 保 险 3,957; 医 疗和生 育 3,815	23.67%	0.46
202102	569	521	40	8		0.74	
202103	662	549	106	7		23.675%	0.65
202104	678	639	35	4			0.37
202105	727	670	53	4			0.37
202106	745	713	29	3			0.28
202107	742	722	20	0			0
202108	743	718	25	0			0
202109	760	729	31	0			0
202110	761	735	26	0			0
202111	754	741	12	1	3,957	0.09	
202112	744	725	19	0		0	
2021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2.96
202201	725	714	10	1	3,957	23.675%	0.09
202202	811	706	105	0			0
202203	839	806	31	2			0.19
202204	831	812	19	0			0
202205	829	804	25	0			0
202206	821	794	27	0			0

月份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册人数 (人)	当月在册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数① (人)	社保缴费基数② (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②*③) (万元)
2022年1-6月合计应补缴金额							0.28

注：①当月无需缴纳人数指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员工；
②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告》，2021年度宁波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下限按3,957元执行，宁波市将于2021年10月和11月分别启用2021年度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并依据省规则统一对2021年1至9月已征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进行差额清算，已征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差额部分不进行清算。因此，2021年1-9月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统一由3,815元追溯调整为3,957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月份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 册人数 (人)	当月在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 (人)	住房公积 金缴纳基 数② (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 (②*③) (万 元)
201901	405	81	10	314	2,010	8%	5.06
201902	429	81	44	304			4.89
201903	443	84	31	328			5.28
201904	448	85	22	341			5.49
201905	470	84	28	358			5.76
201906	481	82	24	375			6.04
201907	483	84	29	370			5.96
201908	505	85	47	373			6.01
201909	534	86	24	424			6.83
201910	554	90	21	443			7.13
201911	565	90	22	453			7.29
201912	564	90	7	467			7.52
2019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73.26
202001	549	90	6	453	2,010	8%	7.29
202002	534	89	6	439			7.07
202003	576	90	29	457			7.36
202004	546	89	6	451			7.26
202005	505	246	7	252			4.06
202006	526	244	25	257			4.14
202007	557	249	42	266	3,815		8.11
202008	545	242	18	285			8.69
202009	577	239	37	301			9.18
202010	578	240	13	325			9.91

月份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 册人数 (人)	当月在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 (人)	住房公积 金缴纳基 数② (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 (②*③) (万 元)
202011	577	310	14	253			7.72
202012	575	500	11	64			1.95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82.74
202101	559	489	14	56	3,815	8%	1.71
202102	569	494	40	35			1.07
202103	662	539	106	17			0.52
202104	678	592	35	51			1.56
202105	727	656	53	18			0.55
202106	745	702	29	14			0.43
202107	742	713	20	9			0.27
202108	743	717	25	1			0.03
202109	760	728	31	1			0.03
202110	761	734	26	1			0.03
202111	754	741	12	1			0.03
202112	744	724	19	1			0.03
2021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6.25
202201	725	713	10	2	3,815	8%	0.06
202202	811	705	105	1			0.03
202203	839	806	30	3			0.09
202204	831	811	19	1			0.03
202205	829	803	25	1			0.03
202206	821	793	27	1			0.03
2022 年 1-6 月合计应补缴金额							0.27

注：当月无需缴纳人数指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员工。

如前所述，公司按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 公司实际参照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实发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按规定补缴的风险。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

限部分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金额（如有）

可能须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已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463.74	750.35	164.65	326.40
住房公积金	144.94	255.43	146.29	67.04

注：公司 2020 年度享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基于前述，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22 年 1-6 月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045.62	223.85	1,269.47
	已缴纳金额	463.74	144.94	608.68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581.88	78.91	660.79
	利润总额②	4,048.5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14.37%	1.95%	16.32%
2021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879.20	404.73	2,283.93
	已缴纳金额	750.35	255.43	1,005.78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1,128.85	149.30	1,278.15
	利润总额②	6,370.8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17.72%	2.34%	20.06%
2020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381.14	265.69	646.83
	已缴纳金额	164.65	146.29	310.9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216.49	119.40	335.89
	利润总额②	5,965.73		

年度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3.63%	2.00%	5.63%
2019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068.71	237.01	1,305.72
	已缴纳金额	326.40	67.04	393.4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742.31	169.97	912.28
	利润总额②	6,606.69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11.24%	2.57%	13.81%

注：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当地政府对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免，导致测算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912.28 万元、335.89 万元、1,278.15 万元、660.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5.63%、20.06%、16.32%。若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则模拟测算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74.78 万元、4,481.26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实发工资标准，匹配在册员工人数（含已缴及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第四部分 对《问询函（三）》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问询函（三）》的要求，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三）》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2）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628.10 万元、912.28 万元、335.89 万元、509.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13.81%、5.63%、49.84%。

（3）发行人认为，社保和公积金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 1-6 月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仍较大的原因，2021 年全年相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认为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余姚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5、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6、查阅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7、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员工工资统计表；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10、取得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保险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函》；

11、取得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了解报告期内

国家和地方层面是否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 1-6 月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仍较大的原因，2021 年全年相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认为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1、2021 年 1-6 月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仍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仍较大的原因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全年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招聘和录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劳动用工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双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和义务，要求按照余姚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培训、薪酬核算、绩效核算及其他人事管理，规范劳动用工，防范劳动用工风险，由人力资源部门作为公司员工福利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的具体实施、监督和完善。同时，人力资源部会定期与员工进行沟通，了解员工在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在必要时对相关的用工管理手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已采取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予以规

范，包括与员工沟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开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册人数分别为 564 人、575 人、744 人、821 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9 人、13 人、0 人、0 人，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467 人、64 人、1 人、1 人。报告期内，按照各期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即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下限）模拟测算，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33.60 万元、122.84 万元、9.21 万元、0.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2.06%、0.14%、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期下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较高，按照各期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即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费下限）模拟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根据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有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动用工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

4、认为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主要包括：

（1）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年4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明确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余姚市人民政府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收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

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或通知。

（4）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限期补缴相关款项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按期补缴或办理，避免发行人因逾期未补缴或未办理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或办理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相关款项或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发行人因被责令限期补缴、办理而逾期未补缴、办理，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6）即使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仍符合选用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35.89 万元、1,278.15 万元。如发行人按照前述金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经模拟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74.78 万元、4,48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缴和处罚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较为充分。

第五部分 对《落实函》相关事项更新的补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3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地块，项目规划建设面积为5,000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章节内容，了解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2、查阅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9亿件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了公司就“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或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以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5、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取得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核查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核查结果：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购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其他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未发生变化。

2、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规划使用用途和实际使用用途未发生变化，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存货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67.09 万元、887.08 万元、1,846.93 万元，在产品在手订单盖率分别为 94.53%、107.04%、12.78%，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在产品在手覆盖率降低主要因期末对安费诺结存的在产品数量较多、生产预测数进行备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5、2.25、3.45，2021 年上升主要因安费诺同意于 2021 年 4 月-11 月期间将主要产品（非全部产品）货款由 90 天信用期缩短至 30 天。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应客户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在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后销售情况。

（2）说明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对安费诺、舜宇光学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合理性，相关客户同期是否对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类似情形。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和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问题（3），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情况；
- 2、获取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统计表，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情况；
- 3、对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 4、获取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宇投资、董事（除外部董事高炎康及其他三名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财务部长、出纳）及销售人员（营销部部长助理、课长）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前述主体的账户在报告期内是否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相关采购部门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获取发行人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签署的声明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及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落实函》问题5关于技术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安费诺的销售合同均约定在产品研发、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均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以及《知识产权手册》《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在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了解发行人在专利申请环节对商业秘密泄露、共同研发等特殊情况的风险防范；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组织架构，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组织架构的具体情况；

4、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人员配置、技术储备、研发模式、开发流程、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激励制度和约束机制，以及相关人員发明创造的具体来源、研发周期和形成过程等情况；

5、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研发设备清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设备投入情况，以及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状态、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期限、取得方式、质押情况等；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精模奖、核心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年度最佳服务奖等荣誉证书或凭证，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进行走访、函证和问卷调查，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申请或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发行人的违约情况，以及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和百度搜索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士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的走访、函证和问卷调查，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和百度搜索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精密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逐渐形成较强的独立且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建了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形成了涵盖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且关键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公司独立自主研发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为业内领先的精密制造企业，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就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创新奖励制度，激发员工创新潜能，鼓励员工在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改善、生产和检测自动化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持续创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手册》《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针对专利技术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符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员工作为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就“是否导致商业秘密公开或泄露”、“是否属于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开发”进行书面确认，保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组建了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建立健全了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以及研发组织架构建设。

一方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素质良好、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大部分成员在精密制造行业中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其中核心骨干人员行业从业年限更是长达 15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曾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公司总人数

的 10.72%。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战略的需要，不断健全研发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引领公司研发方向，统筹研发工作开展，同时在研发中心下设置新业务部和自动化部两个子部门，分别针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各类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等方向开展研发；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原有研发团队成员进行整合，将新业务部和自动化部统一为研发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就新产品整体评估、工艺排布、自动化设计、新产品模具设计、加工、组装、检测等不同环节的岗位设置和研发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布局 and 合理分工，更好地保障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

凭借着研发技术人员对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方法、生产工艺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的深刻理解和认识，以及研发组织架构的有效运行，公司可持续自主研发，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如：

（1）在模具扩穴方面，公司在保证高精度的前提下，部分产品由“一模八穴”量产水平提升为“一模十六穴”量产水平，部分产品甚至实现了“一模三十二穴”的量产突破；

（2）在缩短成型周期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 3D 随行水路胶口套冷却主流道的模具结构，并配合副臂机械手夹取料把，使镜筒、隔圈类产品成型周期由 13.5-16 秒下降至 9-11 秒；

（3）在模具结构的设计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快速拆装模具结构，大幅减少了模具装拆和加温时间，维持了换模前后注塑环境的一致性，使作业效率整体提升 50%以上，且更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精度和稳定性；

（4）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针对 IM 件裁切、检验、分穴摆盘环节，研发品质监视系统，同步进行检验、分穴摆盘工作，减少人工作业。

3、公司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前沿技术探索和新产品开发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以保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提前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不断丰富公司重要产品的前瞻性技术储备，敏锐把握下游需求和市场动向，以更好地协同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围绕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研发的连续变焦镜头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项目和 OIS 防抖马达的弹性体塑胶模具及生产工艺项目等，均紧密契合手机摄像模组的最新发展趋势。

为满足上述研发需要，公司购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包括注塑机、三坐标测量机、磨床、高精度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4.79 万元、1,324.61 万元、1,866.42 万元和 1,30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5.24%、5.57%和 7.02%，金额和占比呈逐期上升趋势。

4、公司形成了涵盖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建立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运用、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不仅可满足现有高端光学等领域对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尺寸精度、加工公差、产品结构设计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的高水平要求，还可高效地协助客户进行各类新产品的开发，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8 项，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系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用于 OIS 防抖马达的弹性体塑胶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项目、3D 面容识别摄像头支架双端子 IM 注塑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项目、光学镜头类组件超精密模具型腔石墨放电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光学精密注塑件冲切检验包装

一体设备的研发项目等，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形。

5、公司关键领域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密模具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度重视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创新、创造和创意，不断加强自身的开发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关键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一方面，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的要求；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符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的要求；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

另一方面，公司从 2008 年开始连续七届（每两年一届）获得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一等奖，并担任第三届浙江省橡胶塑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到 0.3 微米，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协助客户攻克生产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开发，如公司通过改变模具关键零件的角度设计以及表面处理方法，成功帮助客户改善了产品杂散光问题，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光学性能及市场竞争力。目前已与舜宇光学科技、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个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舜宇光学科技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奖”、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研发模式和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制度、专业人才、研发投入、技术等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并持续获得了政府机关、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具备技术独立性。

（二）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发明专利及工业产权信息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清晰，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章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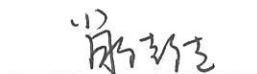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甘为民



王维



肖佳佳



2022年10月18日